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5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5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2012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受让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2年8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8月27日—8月28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关于受让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王醒、张秀玲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２５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受让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2-03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9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郝健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或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5，497，59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9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湖北监管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9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修订后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学军、胡宝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

（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2-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谧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代理）股份3830.40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详见2012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林玲

3、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２５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3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35）。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3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5日（星期六）上午8:3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34）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9月14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9607　　传真：0745-4646208

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45-4643501-2260/2264

联系人：王文松、崔利艳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600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2-33
债券代码：112040　　债券简称：11建能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发行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建能债（代码：112040）

3、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起息日：2011年8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0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8日

3、除息日：2012年8月29日

4、付息日：2012年8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1建能债"持有人。2012年8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年8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联 系 人：郭嘉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　　真：0311-85518601

邮政编码：05005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 系 人：张力

联系电话：010-6656807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分别与与受让方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锋将成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79%的股份；陈富强持有800万股，占4.21%；胡建龙持有700万股，占3.68%；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47.9232万股，占11.31%；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5.26%。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持有中核钛白的股份。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做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事宜。

2012年8月13，中核钛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按照法院裁定，中核钛白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47.9232万股股权已过户至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鉴于上述原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公司提前结束对中核钛白的托管经营，中核钛白管理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公司、中核钛白已正式签署解除托管协议；中国信达、中核四O四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于2012年8月17日在嘉峪关正式签署注销托管保证金共管账户协议，并将2000万元托管保证金及其孳生利息退还给安徽金星钛白（集团）公司。

目前，中核钛白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职工安置、债权清偿、新一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筹备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中核钛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涉及审计、评估及方案的论证等工作在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截至2012年8月23日，已经为609名职工发放转换身份补偿金5659.88万元，发放人数和金额分别占55%和53%；此项安置工作将于8月27日结束，如果截止该时间尚有个别员工因故不能领取安置补偿金的，则管理人将此等剩余补偿金提存破产法院保管。2012年8月21日已经正式启动小额债权人的偿债工作，小额债权人偿债资金已全部由管理人拨付至中核钛白偿债资金专用帐户；截止2012年9月10日，对于小额债权人的偿债工作将全部结束，如果截止该时间尚有个别机构因故不能领取偿债资金的，则管理人将此等剩余偿债资金提存破产法院保管。

中核钛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8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及股东陈富强、胡建龙的通知，李建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陈富强、胡建龙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416万股和364万股质押给中国信达，用其作为受让中国信达的股权但尚未支付的受让款的履约保证措施，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已于2012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李建锋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目前已质押1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陈富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目前已质押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胡建龙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目前已质押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国商、*ST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2-5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司收到公司股东钟志强先生的通知，截止2010年4月21日止，钟志强先生个人账户及其控制的陈述、曾海星、赵崇岳、谭观强账户共计持有*st国商B股股份14，159，37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已超过深国商总股本的5%，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该股东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８月２５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ＳＴ国商、*ＳＴ国商Ｂ

股票代码：０００００５６、２００００５６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志强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黄大仙下邨龙达楼＊＊＊＊房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一）：陈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栋１０４

一致行动人（二）：曾海星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雅兰亭花园＊栋＊单元１１０６

一致行动人（三）：谭观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十区冠城世家聚龙＊＊＊

一致行动人（四）：赵崇岳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４０区安东园＊栋＊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深国商、上市公司、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志强

3、本报告书：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　　称：钟志强

性　　别：男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黄大仙下邨龙达楼＊＊＊＊房

国　　籍：中国香港

一致行动人（一）：陈述

性　　别：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栋104

国　　籍：中国

一致行动人（二）：曾海星

性　　别：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雅兰亭花园＊栋＊单元1106

国　　籍：中国

一致行动人（三）：谭观强

性　　别：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十区冠城世家聚龙＊＊＊

国　　籍：中国

一致行动人（四）：赵崇岳

性　　别：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0区安东园＊栋＊楼

国　　籍：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志强先生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深国商公司发展前景，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拥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0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5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指出：经查明，钟志强利用其控制的钟志强、陈述、曾海星、谭观强、赵崇岳账户累计买入"深国商B"股票，上述5个账户于2010年4月21日累计持有股份占深国商总股本6.41%，已超过深国商总股本的5%，钟志强当时未按规定予以公告。《处罚决定书》责令钟志强进行整改，并处以其它处罚。

根据《处罚决定书》的整改要求，钟志强先生现补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1月至4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述、曾海星、谭观强、赵崇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深国商股票，其中2010年1月8日至2月2日，陈述账户买入深国商B股2，149，327股；2010年1月7日至2月2日曾海星账户买入深国商B股2，148，715股；2010年1月28日至2月8日，谭观强账户买入深国商B股996，228股；2010年1月26日至1月29日赵崇岳账户买入深国商B股644，209股；2010年4月钟志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买入深国商B股8，215，594股，并于当月21日完成交收过户，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深国商B股14，154，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深国商总股本的6.4074%。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深国商B股14，159，3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深国商总股本的6.409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第四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概无买卖深国商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钟志强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陈述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3、曾海星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4、谭观强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5、赵崇岳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